

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文件

许劳人仲裁院【2022】3号

关于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的通知

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了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，提高办案质效，充分发挥其社会维稳器的作用。我院以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，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。现就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案件类型、难易程度、审理流程等标准，科学调配、高效运用审裁资源，区分案件难易程度，完善随机分案为主、指定分案为辅制度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的“繁简分流”制度，形成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。

二、对经过梳理，争议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简易处理：（一）为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；（二）标的额不超过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职工年

平均工资的；（三）双方当事人同意简易处理的。仲裁委员会决定简易处理的案件，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，并告知当事人。

三、简易处理的案件，仲裁庭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，可以缩短或取消答辩期；可以使用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仲裁文书，但调解书、裁决书除外，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，提高仲裁效率。

四、为适应快审案件数量多、审判辅助性事务多的特点，按照“2+1”的模式配备办案人员，2名仲裁员配有1书记员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案多人少矛盾，更大程度地减少仲裁辅助事务性工作。

五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主动引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，提升当事人的维权能力和案件的审理效率。

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2年4月5日

